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31198533-12228862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 筑物拆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2025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31198533-1222886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	1		2866800.00	本工程为原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旧厂房拆除，拆除面积约16967.7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建	2866631.16	

	物拆除工程				筑高度3-23米。本项目场地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拆除至地坪,所有破除的建筑垃圾以及场地内原有遗留垃圾必须全部清除及清运并处置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		
--	-------	--	--	--	---	--	--

					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3	自定义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4	自定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5	自定义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6	自定义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7	自定义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8	自定义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说明：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1〕24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9	自定义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10	自定义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11	自定义	（11）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自定义	(1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1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5-15 至 2025-05-22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缴入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5-27 14:00:00 时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 开启响应文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5-27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开启。

开标注意事项：

-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331198533-12228862
3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原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旧厂房拆除，拆除面积约 16967.7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3-23 米。本项目场地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拆除至地坪，所有破除的建筑垃圾以及场地内原有遗留垃圾必须全部清除及清运并处置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最高限价	2866631.1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120（日历天）
7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2669573667@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5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5-27 14:00:00 时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开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纸质文件不需提供。
16	开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后进行磋商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 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5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

		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说明：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1〕24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磋商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磋商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文、沪建计联(2005)834 号，以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未作浮动调整，向采购方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 27000 元。（最终金额根据项目审价金额进行调整）。 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table><tr><td>收 款 人</td><td>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银行账号</td><td>31050178400000001360</td></tr><tr><td>开 户 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td></tr></table>	收 款 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收 款 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28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2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3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须注意的问题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33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

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施工方案
- （6）项目负责人情况
-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3.1.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1.4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到投标报价中。（4）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

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道路维修、道路修复及管道封堵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11）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2）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4.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

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4.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

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主要施工方法	3~15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5 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9 分;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3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5	(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5	(1)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2)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5 分; (2)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3 分; (3) 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1)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得 5 分; (2)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得 3 分； （3）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8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8 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5 分； （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8	（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8 分；

		(2)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5 分； (3) 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2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8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得 5 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8	(1)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8 分； (2)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 5 分； (3)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2 分；
工程经验	0~3	供应商自投标前 36 个月内以来承建类似工程的经验证明，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项工程经验证明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工程期限：120（日历天）以采购方开工令为准（本计划工期为理论工期，若遇不可抗力工作量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工期需作相应的调整或工期顺延。）

2、施工地点：银都路 3701 号

3、质保期限：无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价后支付至审计审价金额的 70%。

5、竣工结算：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一、项目描述

本工程为原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旧厂房拆除，拆除面积约 16967.7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3-23 米。本项目场地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拆除至地坪，所有破除的建筑垃圾以及场地内原有遗留垃圾必须全部清除及清运并处置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三、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工程

1.2 工程地址：银都路 3701 号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原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旧厂房拆除，拆除面积约16967.7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3-23 米。本项目场地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拆除至地坪，所有破除的建筑垃圾以及场地内原有遗留垃圾必须全部清除及清运并处置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4.1 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4.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4.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4.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本计划工期为理论工期，若遇不可抗力工作量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工期需作相应的调整或工期顺延。）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 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

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本项目保修期 12 个月。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 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0.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0.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0.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0.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0.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2%的金额。

10.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四、其他需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如有）；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如需）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工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工程的内容、要求、工程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工程地点和工程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工程地点：银都路 3701 号；

2. 3 工程期限：120（日历天）以采购方开工令为准（本计划工期为理论工期，若遇不可抗力工作量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工期需作相应的调整或工期顺延。）

本工程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工程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工程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工程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工程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工程。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价后支付至审计审价金额的 70%。

竣工结算：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完成工程，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或者工程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设，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工程量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工程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建设，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误或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工程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工程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工程建设。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工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工程建设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工程建设。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建设，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巴黎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建筑物拆除工程包1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 (小 写/元)	投标金额 (大 写/元)	工期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所有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公告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